

朔州市信访局

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2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4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5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4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1
十二、其他说明.....	21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1
(二) 其他.....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 1、负责处理群众来信，及时、准确地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办公厅反映群众来信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
- 2、接待群众来访，协调各职能部门处理上访群众求决的问题。
- 3、负责市委、市政府领导定期接待上访群众的预约安排并督促相关问题的落实，确保信访渠道畅通。
- 4、定期分析排查不稳定因素，负责对群访事件的接待、疏导和处置。
- 5、承办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和省信访局交市委、市政府、市委办公厅办理的信访事项。
- 6、承办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办公厅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信访批示的落实情况；向各县(区)委，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交办信访事项，并负责督促检查和落实。
- 7、负责全国及省市“两会”期间信访工作的接待及相关问题的处置，协调处理跨县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事项。
- 8、指导全市信访业务工作；总结推广各县区、各部门信访工作的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了解掌握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组织信访干部的培训。
- 9、加强调查研究，综合分析信访信息，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
- 10、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办公厅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内设4个科室：办公室、督查科、复查复核科、网络电话投诉受理办公室。

下属1个事业单位：朔州市群众来访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442.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2.12	442.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42.12	本年支出合计	442.12	442.12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442.12	支出总计	442.12	442.1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42.12	442.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2.12	442.1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2.40	102.40					
2010308	信访事务	102.40	102.4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9.72	339.72					
2013101	行政运行	231.29	231.29					
2013150	事业运行	108.43	108.43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42.12	337.72	104.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2.12	337.72	104.4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2.40		102.40
2010308	信访事务	102.40		102.4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9.72	337.72	2.00
2013101	行政运行	231.29	229.29	2.00
2013150	事业运行	108.43	108.43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42.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2.12	442.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42.12	本年支出合计	442.12	442.12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442.12	支出总计	442.12	442.1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42.12	337.72	104.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2.12	337.72	104.4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2.40		102.40
2010308	信访事务	102.40		102.4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9.72	337.72	2.00
2013101	行政运行	231.29	229.29	2.00
2013150	事业运行	108.43	108.43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7.72	311.40	26.32
工资福利支出		304.11	304.11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66.60	66.60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6.22	36.22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47.63	47.63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6.08	6.08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90	30.90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6.39	36.3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1.38	21.3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1.73	11.7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8.69	8.6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77	4.7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27	0.2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66	0.66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2.33	22.33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0.47	10.47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2		26.32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91		1.91
邮电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1.00		1.00
会议费	会议费	1.50		1.50
福利费	办公经费	3.79		3.79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		2.1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		2.1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2.81		12.8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9		0.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0	7.30	
退休费	离退休费	7.30	7.3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10308	信访事务		2010308	信访事务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13101	行政运行		2013101	行政运行			
2013150	事业运行		2013150	事业运行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0	2.1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	2.10		
合计	2.10	2.10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26.32	26.32		
朔州市信访局(本级)	26.32	26.32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朔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朔州市信访局	104.40	104.40				
朔州市信访局(本级)	104.40	104.40				
业务费-信访经费	100.00	100.00				
业务费-财务管理费	2.00	2.00				
信访网络专项租赁费	2.40	2.4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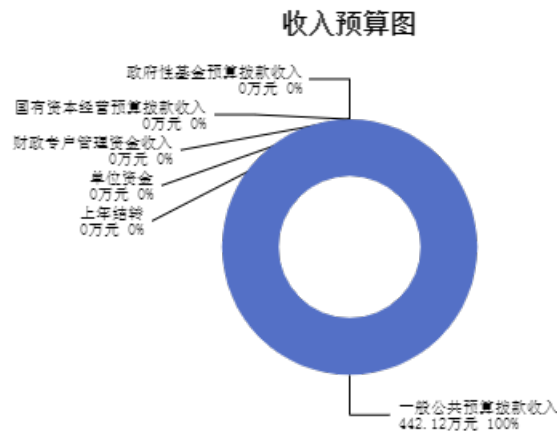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442.1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42.12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增加68.11万元，增加18.21%，主要原因是比上年增加了基础绩效工资。；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442.12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442.12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增加68.11万元，增加18.21%，主要原因是比上年增加了基础绩效工资。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442.12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42.12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442.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7.72万元，占76.39%；项目支出104.4万元，占23.6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42.12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42.1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442.1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0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42.1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42.12万元，比上年增加68.11万元，增加

18.21%。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42.1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42.12万元,占100.00%。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37.7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11.40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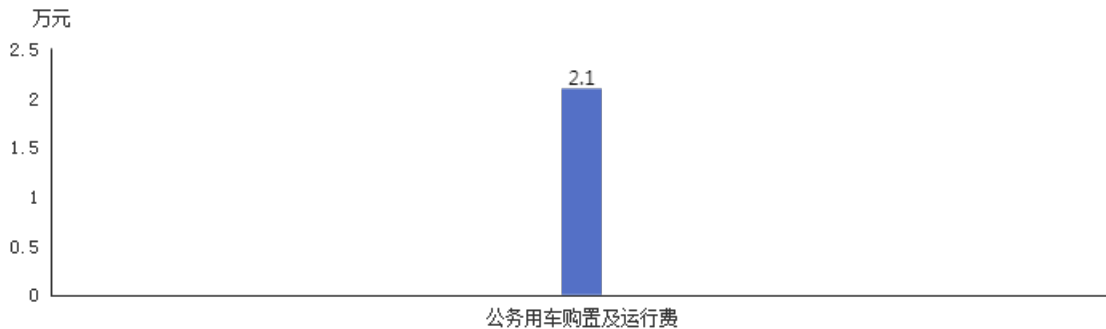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26.32万元,主要包括:会议费、办公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2.10万元比2022年同口径减少 0.24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核减经费0.24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2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朔州市信访局2022年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6.32万元，上年23.06万元。比上年增加3.26万元，比上年增加14.14%，增加原因是将下属事业单位的福利费并入局机关运行经费中，另外增加新增人员的车补。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朔州市信访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采购情况。）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朔州市信访局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0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项目名称及资金：业务费-信访经费，年度资金总额100万元。

项目概况：主要用于保障信访工作正常运转，更好的服务人民群众及全体干部职工，包括日常办公经费、应急人员工资费用、用于信访工作的差旅费、用于国家、省、市重大活动期间信访保障工作费用。

项目设立必要性：加强基层基础信访工作，信访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日常接待群众来访，驻京、驻省信访工作，国家、省、市重大活动、重要时期、敏感时段信访保障工作；定期分析排查不稳定因素，负责对群访事件的接待、疏导和处置；协调处理跨县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事项；督促推动基层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督促基层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纠纷，从源头上预防信访问题；聘请律师、心理咨询师参与信访接待工作；加强信访工作队伍建设，组织信访干部的培训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严格按照财政相关制度要求，完善局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公务卡制度、信访经费管理制度，加强内部审计。驻京、驻省等出差时须填报出差审批表，差旅费报销按出差审批单和合法的税控发票进行报销，其他出差须附相关文件通知；业务科室物品采购需向办公室报采购申请由办公室向财政局采购科备案后进行购买。

项目实施计划：保障信访工作正常运转。要保障好“两会”期间、重大活动、重要时期、敏感时段信访保障工作。加大协调处理跨县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事项力度。

年度目标：保障信访工作正常运转。目标1：保障信访工作正常运行支出 目标2：确保国家、省、市重大活动、重要时期、敏感时段信访保障工作稳定进行。

项目名称		业务费-信访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1-朔州市信访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信访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加强基层基础信访工作建设,满足全年全市信访工作的正常开展					
立项依据		省联席会议《关于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的通知》(晋信联办发[2012]37号)、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我省信访工作的通知》(晋办发[2020]3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基层基础信访工作,信访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日常接待群众来访,驻京、驻省信访工作,国家、省、市重大活动、重要时期、敏感时段信访保障工作;定期分析排查不稳定因素,负责对信访事件的接待、疏导和处置,协调处理跨县、跨部门的重要信访事项;督促推动基层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督促基层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纠纷,从源头上预防信访问题;聘请律师、心理咨询师参与信访接待工作;加强信访工作队伍建设,组织信访干部的培训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财政相关制度要求,完善局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公务卡制度、信访经费管理制度,加强内部审计,驻京、驻省等出差时必须填出差旅费表,差旅费报销按出差审批单和合法的报销发票进行报销,其他出差须附相关文件通知;业务科室物品采购需向办公室报采购申请由办公室向财政局采购科备案后进行购买。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信访工作正常运转,要保障好“两会”期间、重大活动、重要时期、敏感时段信访保障工作,加大协调处理跨县、跨部门的重要信访事项力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信访工作正常运转,目标1:保障信访工作正常运行支出目标2:确保国家、省、市重大活动、重要时期、敏感时段信访保障工作稳定进行			保障信访工作正常运转,目标1:保障信访工作正常运行支出目标2:确保国家、省、市重大活动、重要时期、敏感时段信访保障工作稳定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登记办理网上信访事项数量	≥3000件次	数量指标	登记办理网上信访事项数量	≥3000件次
			登记办理群众来信数量	≥100件次		登记办理群众来信数量	≥100件次
			登记接待群众来访数量	≥2000人次		登记接待群众来访数量	≥2000人次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处理公平公正程度	公平公正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处理公平公正程度	公平公正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90%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90%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信访工作机构)	≥98%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信访工作机构)	≥98%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有权处理单位)	≥85%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有权处理单位)	≥8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个不发生”事项发生率	0%	社会效益指标	“三个不发生”事项发生率	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信访事项处理群众满意率	≥9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信访事项处理群众满意率	≥94%	
负责人:	经办人:	李青	联系电话:	18603496631	填报日期:	20221212175406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编制车辆1辆，实有1辆。

2、房屋情况：

现有办公地址位于朔州市振华西街1号，为市委办公厅统一进行管理；位于朔州市市府西街1号，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统一进行管理。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